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度第 1 次職員(護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職稱、官職等級及名額：

職稱	職務列等	參加複試名額	錄取名額
護理師	師(三)級	12	正取 1 名 備取若干名

三、工作地點：本校(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四、公告時間、地點：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https://www.dgpa.gov.tw>)及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tngs.tn.edu.tw/>)。

五、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其他國籍者。

(二)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護理學系畢業

(三)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四)具下列相關臨床護理工作且累積年資 5 年(含)以上者，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止，且最近一年(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迄今)未離開護理本業者為限：

1. 公私立醫院(需為地區或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之臨床護理人員。

2. 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消防局及其所屬單位之護理師。

3. 公私立學校之全時專任護理師。

(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

六、工作項目：

(一)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健康資料建檔與管理。

(二) 辦理學生意外傷害及校園安全危急事件、慢性病及傳染病防治、特殊疾病學生等資料建檔與管理。

(三)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事宜。

(四) 衛生保健財產設備及醫材藥品使用管理。

(五) 規劃並執行疫苗接種與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等相關業務。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報名方式：

(一)初試階段：一律採網路報名(請依指示填寫)，開放報名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本簡章第五點報名資格條件，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報名網址：https://web.tngs.tn.edu.tw//Teacher_selection/TNGS-TGnm11501/ (可選擇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清晰可辨識之彩色照片電子檔，勿以生活照、其他尺寸或非正面照片檔上傳；如選擇不上傳彩色照片電子檔者，請於甄選當日攜帶護理師證書彩色影印且照片需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以供查驗。)

(二)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 元整(轉帳手續費自理)。請依系統之繳費說明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使用網路 ATM 轉帳。繳費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試階段：採網路上傳資料證件。錄取參加複試人員，應先備妥下款(四)所列表件用掃描或拍照等方式，彙整在同一個 pdf 檔後，於 1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4 日 16 時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之資料須清晰可辨識。並利用報名系統產生之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000 元整)虛擬帳號繳費完成(115 年 1 月 14 日 24 時前)後方能參加複試，如經審核資格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複試資料上傳及繳費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複試人員不予遞補。

(四)參加複試人員須上傳之資料表件包含 [複試資料可上傳時間自 115 年 1 月 13 日下午複試名單公告後至 115 年 1 月 14 日下午 16 時，請考生提前準備需上傳資料(例如在職證明)]：

1. 報名表 1 份(須自報名系統產生)。
2. 准考證 1 份(須自報名系統產生)。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掃描或拍照)。
4. 切結書(須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簽名後掃描或拍照)。
5. 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
6.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 臨床工作經歷證件(以離職、服務、在職證明書……等證明之)。
8. 身心障礙人員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服務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員服務申請表』，經審核後，將實際服務方式通知報考人員。考試特殊服務需求最慢申請期限為 114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 e-mail(person2@tngs.tn.edu.tw)到本校人事室。
9.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件(無則免附)。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網路列印准考證開放時間：自 115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 時起。

八、甄選方式、成績配分比例、考試範圍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

(一)甄選採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1. 初試：筆試

(1)筆試：以醫護專業知識(含學校護理專業知能)為範圍。

(2)初試後依成績高低錄取參加複試，初試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複試：實作演練、口試及資訊能力(基本文書處理及軟體運用)。

(二)成績配分比例及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等相關規定如下表：

甄選方式、項目		配分比例	總成績相同時 優先排序順位
初試	筆試	0%	僅作為複試錄取門檻
複試	實作演練	50%	1
	口試	40%	2
	資訊能力	10%	3

(三)初試成績僅作為複試錄取之門檻，不列入甄選總成績計算。

(四)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九、甄選時間、地點：

(一)初試：

1、時間：115 年 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50 分入場，11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考試。請攜帶含照片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准考證(網路下載列印)。如選擇不上傳彩色照片電子檔者，須攜帶護理師證書彩色影印且照片需清晰可辨識之影本以供本校現場查驗。

2、地點：筆試之試場配置、座次表於 115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公布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二)複試：

1、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9 時 00 分報到(逾時不候)；9 時 10 分起開始複試。

2、地點：參加複試人員複試時程於 11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6 時後公布

在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十、初試成績於115年1月12日(星期一)下午6時後開放查詢；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准考證號碼於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6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

十一、參加複試人員之複試暨其總成績於115年1月20日(星期二)下午8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二、成績複查申請：初試、複試各以1次為限，每次複查費用100元，受理申請日期如下：

(一)初試複查：1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止。

(二)複試複查：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止。

請於上開受理申請時間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或持委託書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或電話申請均不受理；成績之複查僅限初、複試之成績)，逾期不予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自行至本校報名系統下載(A4)列印使用。

十三、甄選結果：

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交付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簽請校長圈定正取及備取人員；正備取人員名單於115年1月22日下午6時後在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正取人員，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本次甄選正取1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5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以遞補該職缺為限，惟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決議本次參加面試人員均未符合本校需求時，該職缺得從缺或重行辦理甄選。

十四、錄取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齊簡章第七點(四)所載應附證件完成報到(含公立醫院一般勞工體格檢查表)；如未能於期限內報到或錄取人員因證件蒙蔽不實、或其他因素，經送銓敘部審定而資格不符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之情事者，均須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申訴專線電話：06-2131928#511(人事室)

申訴地址：700011臺南中西區大埔街97號

申訴信箱：person@tngs.tn.edu.tw

十六、報名、考試期間如遇天災、颱風、疫情影響等，則依臺南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上課訊息或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措施調整，將於本校網站公佈擇期舉辦報名、考試之時間，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並請予以配合。

十七、附則：

(一)應考人所繳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

負責。

-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十六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八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本部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錄取人員違犯前述法令規定且經查證屬實，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解除任用不得異議，已發布派令者，註銷派令。
- (三)本次甄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四)本簡章經本校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護理人員法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